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芜湖安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安博”）为公司提供 EAS 产品装配委托加工业务，2022 年芜湖安博成为美思特的第五大供应商，2023 年至 2024 年，芜湖安博成为美思特的第一大供应商，芜湖安博对美思特的业务依赖度较高，为更好的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原则，将芜湖安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

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与芜湖安博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芜湖安博	EAS 产品装配加工费	19,971,729.30	11,685,199.68	7,008,779.35
芜湖安博	仓储费等	862,032.80	594,233.78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

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

2、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4、股东会审议情况：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芜湖安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天竞创业孵化园 A 幢 1012 室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经济开发区天竞创业孵化园 A 幢 1012 室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真空器件组装设备制造；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设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设计；机械设备制造；精密机械零件制造；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机械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文娟

控股股东：张文娟

实际控制人：张文娟

关联关系：公司对芜湖安博的采购占比较高，芜湖安博对美思特具有较大的依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合同并进行相关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本次关联交易受到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